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考生报名指导手册

为切实做好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工作，根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以及国家消防救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网”报名相关操作要求，制定考生报名指导手册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一）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好的观察、分析、判断、表达和计算能力，空间感、形体知觉、色觉、嗅觉、听觉正常，四肢健全，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

###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2019年版）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①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②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1</sup>工作满5年<sup>2</sup>；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③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3</sup>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三、报考途径

途径一：考生登录“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网”（<https://xfhyjd.119.gov.cn>），完成注册后，通过“预报名”窗口报名。

途径二：考生搜索微信公众号“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过“考试服务”进行手机端报名。

### 四、报名材料

#### （一）身份证明原件

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的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

<sup>1</sup> 相关职业：依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中相关职业要求，其中“物业管理员”更新为“物业管理师”，具体可参照本指导手册第九条《消防设施操作员相关专业及相关职业列表》

<sup>2</sup> 满5年：考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时间累计达到5周年即可，并不要求连续5周年或最近5周年。

<sup>3</sup> 相关专业：符合《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中相关专业要求，具体参照本指导手册第十条《消防设施操作员相关专业及相关职业列表》。



身份证（示例）

## （二）学历证明原件

1.高中学历。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提交高级中学（包括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或学历证书遗失的，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登记表等证明材料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学校停止办学的（包含撤销、合并等），可提供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2.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有效期内的学信网验证报告，有毕业证的可作为补充材料提供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注：2002年以前全日制、成人学历或军校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高中同等学力。参加各省（区、市）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的，提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等学力认证结果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证书清晰彩照/扫描件 ( 示例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样本

更新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02日	
入学日期	1998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1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校(院)长姓名	李四	



在线验证码 **090888693519**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学信网认证 ( 示例 )

4.其他情况。毕业证原件遗失的，考生还可以提供以下任何一项资料进行印证：①户口本原件(学历栏需标注学历水平)；②学校教务部门的证明并盖章，证明中需包含教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③人社部官网下属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结果；④“浙里办”APP学历证明书。

### (三) 申报承诺书

考生根据报考等级，填写相应承诺书(详见本指导手册第九条《承诺书样例》)。承诺书需本人手写签字，并上传原件，复印件无效。

符合“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报考中级的考生，另需提供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 五、报名资料审核

本站严格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审核申报材料，对于查实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鉴定资格的，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请考生务必诚信报名。**

报名资料审核，采取工作日全天候审核。附件资料空白、提供虚假资料或非本人资料的将直接审批驳回，无修改机会，需重新预约报名；资料缺项、资料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将告知需补正的问题，三次审核仍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将直接审批驳回，需重新

预约报名。

## 六、鉴定计划及时间

为满足鉴定计划人数,鉴定站每批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续增鉴定考生名额,续增名额按预报名排名次序优先对预审核通过的考生发送报名成功短信并提示缴费,续增考生考试地点及时间将由系统随机分配,具体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由于每天的考试名额有限,考生在进行考试时间预选时,心仪的考试时间未必能如愿选中(未进行预选的考生,系统将随机安排考试时间)。请考生务必于本批次考试开始前,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并打印准考证,确定最终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并提前安排行程,以免错过考试。**如缴费后缺考,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考试费用不予退回。**

## 七、补考及延期

自报名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报名参加一次补考。考生登录系统后,在【补考报名】模块完成报名工作,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补考名额。

如因故需咨询延期申请的考生,**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致电我站咨询,逾期不予受理。**(咨询电话:0575-85251199;人工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邮箱地址: [zjxfjdz@163.com](mailto:zjxfjdz@163.com)

证书查询:考生可在成绩发布次日,登录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网(<https://xfhyjd.119.gov.cn>)本人账户下载和打印消

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或登录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http://zscx.osta.org.cn>)、“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公众号查询证书。

## 八、缴费及发票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为非税收入,将上缴省财政。本站将在缴费时间内向考生发送两次缴费提示短信,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且非欠费状态。考生收到缴费短信后,务必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电脑端完成考试费用缴纳,逾期未缴费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安排。一旦缴费成功则视为考生确认参加本批次考试,如缺考则无法办理退费。

缴费前请认真填写开票信息,尤其是涉及单位抬头和税号,需不少字且不错。收到考生在缴费时填写的开票信息后,将以此信息开具发票,后续无法更改相关信息。具体步骤如下:

①考生可根据收到的短信链接下载发票。

②考生可登录“浙里办”首页,搜索“浙里办票”,点击“我的票据”可以查询到本人的报名缴费电子票据,点击该票据,通过页面“票据图片下载”或“发送到邮箱”获取电子票据。

③考生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搜索“浙里票据”,点击“浙里办票”,其他步骤同上。

④考生可通过电子缴款凭证下的缴款凭证号和校验码,点击左侧“信息查询→缴款凭证查询”,用缴款凭证号和校验码进行查询,点击最下方的“浙江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查看财政电子票据。

##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及其他相关资料(详见准考证),由鉴定站工作人员引导入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复习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得带入考场;考核期间,考生须在考官指引下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请及时离场,不得逗留、大声喧哗。

(二)考生务必牢记报名时注册的账号、密码并进行考前练习(可将账号及密码写在准考证上),考试时因电脑操作不熟练或不会输入账号密码无法登录考试系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核区域内全程启用音视频监控设备,考生应当配合和服从监考人员统一管理安排,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随意调换、移动考位,不得与其他考生作语言、文字、动作等交流,违反且不听警告者,将取消考试资格。

(四)考生须按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未到或迟到**30**分钟以上视为缺考,开考**30**分钟后未能登录考试界面的视为缺考(已缴费后缺考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五)现场核验:我省各鉴定站将在考试当天对考生报名资料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现场复核。复核内容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承诺书原件等,现场重点核查考生践诺情况。凡发现提供虚假承诺、伪造证明材料或通过其他非正当途径报考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将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郑重声明:浙江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从未委托、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消防培训机构或学校与我站无隶属关系。凡是承诺包通过、包拿证、交钱就能办证的,均为不实宣传,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 十、消防设施操作员相关专业及相关职业列表

**相关专业(技工学校):**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物联网应用技术、物业管理、保安、建筑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技术、给排水施工与运行。

**相关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安全技术与管理、应急救援技术、防灾减灾技术、森林消防、建筑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保安、物业管理。

**相关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校):**安全健康与环保、化工安全技术、救援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城市信息化管理、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消防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给排水工程技术、物业管理、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

与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智能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智能监控技术应用、光电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嵌入式技术与应用、数字展示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通信系统运行管理、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电信服务与管理、光通信技术、物联网工程技术、防火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公共安全管理、森林消防、消防指挥、参谋业务、抢险救援、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公共事务管理。

**相关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消防指挥、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电子商务、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工程管理、土木工程、物业管理、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火灾勘查、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共事业管理、核生化消防、信息与计算科学、工业工程。

另：含“消防”、“应急”、“救援”信息的专业也视为符合报名条件。

**相关职业：**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消防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安全评价工程技术人员、人民警察、保卫管理员，消防员、消防指挥员、消防装备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监督检查员、森林消防员、森林火情瞭望观察员、应急救援员、物业管理师、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电工、安全员。

## 十一、承诺书样例

### 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本人知晓：**根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应当符合**职业能力特征**（具有较好的观察、分析、判断、表达和计算能力，空间感、形体知觉、色觉、视觉、嗅觉、听觉正常，四肢健全，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本人承诺符合职业能力特征，具备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并具备上述条件之：（1）（2）（请在对应项勾选）。

3.本人知晓，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将被处以“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的规定，承诺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4.本人承诺，在参加鉴定考试过程中，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服从考务管理。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上述承诺，是我本人意思的真实表达，我接受鉴定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和对虚假失实承诺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本人知晓：**根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应当符合**职业能力特征**（具有较好的观察、分析、判断、表达和计算能力，空间感、形体知觉、色觉、视觉、嗅觉、听觉正常，四肢健全，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本人承诺符合职业能力特征，具备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并具备上述条件之：（1）（2）（3）（请在对应项勾选），累计从事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请在下表填写工作经历）。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工作时间小计	工作单位	岗位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选填）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工作起始、结束时间，请按“X X X X年X X月”的格式填写；“工作时间小计”准确到月，如“2年3个月”。

注2：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

注3：证明人联系方式为选填项，有助于鉴定机构核查，可以填写手机或固定电话。

3.本人**知晓**，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将被处以**“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的规定，**承诺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4.本人**承诺**，在参加鉴定考试过程中，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服从考务管理。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上述承诺，是我本人意思的真实表达，我接受鉴定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和对虚假失实承诺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消防设施操作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本人知晓：**根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应当符合**职业能力特征**（具有较好的观察、分析、判断、表达和计算能力，空间感、形体知觉、色觉、视觉、嗅觉、听觉正常，四肢健全，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本人承诺符合职业能力特征，具备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并具备上述条件之：**(1)**  **(2)**  **(3)**  **(4)**  **(5)**  **(6)** （请在对应项勾选），累计从事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_\_\_\_年（请在下表填写工作经历）。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工作时间小计	工作单位	岗位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选填）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工作起始、结束时间，请按“xxxx年xx月”的格式填写；“工作时间小计”准确到月，如“2年3个月”。

注2：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

注3：证明人联系方式为选填项，有助于鉴定机构核查，可以填写手机或固定电话。

3.本人知晓，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将被处以“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的规定，承诺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4.本人承诺，在参加鉴定考试过程中，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服从考务管理。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上述承诺，是我本人意思的真实表达，我接受鉴定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和对虚假失实承诺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